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目 錄

壹、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	0
貳、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2
參、業務報告	8
一、報告單位：本府社會處	8
二、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45
三、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49
四、報告單位：本縣衛生局	52
五、報告單位：本縣警察局	56
六、報告單位：本縣文化局	58
肆、提案討論	60
伍、臨時動議	65
陸、附件	66
一、本府第 10 屆身心障礙者益保障小組委員名冊	67
二、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68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	69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法規檢視情形	71
五、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	73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年度第2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項次	時間	內容
1	14：30～14：40	主席致詞
2	14：40～14：50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3	14：50～15：30	業務報告： 社會處 教育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文化局
4	15：30～15：50	提 案 討 論
5	15：50～16：00	臨 時 動 議 或 意 見 交 流
6	16：00～	結 論 與 散 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112/8/11	花蓮火車站前站左方由蘆峰有限公司負責管理之「彪吉利機車停車場」內之無障礙摩托車車位長期被一般摩托車及電動機車占用，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	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地主需負責土地管理權，管理責任係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但因無開罰單權力，故建由臺鐵局舉發，由警察局依法開罰，並請警察局與會同仁將本陳情案內容帶回反應予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確認處置措施。	本縣警察局： 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花警行字第 1120046642 號函回覆：依停車場法第 3 條及第 41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主管機關處罰；另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違反本法處罰非屬本局權責。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花產業字第 1130000150 號函回覆略以：蘆峰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將身障車位區相關管制設備建置完成，細項說明詳如附件五。	解除列管。
第 2 案 112/8/11	花蓮市區部分道路不方便搭乘公車之輪椅乘客上下車問題。	請本府建設處交通科主政，邀集提案單位及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實地現勘，並依道路現況提出可改善處著手，使其符合輪椅使用者能安全上下車需求。	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本案經本府 112 年 10 月份完成會勘，決議拆除中華路候車亭以符合輪椅使用者需求，花蓮市公所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拆除作業，該站已順平讓候車亭輪椅使用者得安全上下車。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 3 案 112/8/11	建議花蓮縣政府在規劃辦理大型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時，能給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設攤及宣導的機會。	請業務單位函文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時，倘有設攤宣導規劃，積極協助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	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社福字第 1120222691 號函，函知本府各局處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第 4 案 112/8/11	花蓮縣政府辦理中大型活動規劃停車空間時，常未考慮到身心障礙停車位的安排或活動動線，致使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朋友及輪椅朋友參與時會碰到障礙或無處停車，影響身心障礙朋友參加社會活動的權益。	請業務單位函文提醒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時，除需符合「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規定外，在交通管制時亦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讓其通行至原設有之無障礙車格停放。	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社福字第 1120222691 號函，函知本府各局處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第 5 案 112/8/11	建請縣府自動銜接審查低收入身障生活補助資格，符合資格者應發予身障生活補助費。	本案依委員建議，研擬修正補助申請審查作業流程並最快於本(112)年年度總清查辦理。	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本府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起，針對申請低(中低)收入戶經審查不符資格之案件，倘家戶內受補助人具身心障礙或 65 歲以上老人資格者，由本府主動逕轉審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符合者續予發放生活補助費。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前次業務報告討論及說明-01	教育處業務報告未見前次會議關心之高中職轉銜數據？	一、高中職轉銜需透過國教署，國立高中職不受縣政府管轄，係教育部管轄單位。 二、畢業後部分轉銜至職場（就業）、機構（就養）或於社區中，社會處勞資科於畢業前皆會至學校討論身障學生畢業後就業走向，已責成勞資科身障組同仁需全盤掌握身障生就業人口，以利協助其進入身障就業流程；而在社區中之人口較難掌握，現階段社會處福利科透過其申請身障證明及村里長等多元管道掌握人口數據及連結服務需求，於下次鄰近畢業季時，由福利科發函予各高中職請其提供畢業名冊，以利後續服務連結。	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112 年高中職身障畢業生轉銜共計 34 位，依其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已就業人數為 22 名、就業媒合中為 1 人、接受職訓人數為 2 人、轉至接受社政服務（小型作業所）為 4 人、案家自行安排者為 2 人、參加身障特考為 1 人、失聯為 2 人。 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社政單位自 112 年 4 月起由系統介接使用教育部已建置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平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倘未立即就業，便由社政端自該平台接收轉銜資料，分派責任區社工接續訪評，依實際需求提供資源連結。112 年度教育轉銜計 30 案，詳細轉銜情形請參閱社會處工作報告。 2、預計於 113 年 4 月函文調查本轄各高中職 112 學年度身障生畢業名冊，屆時再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平台系統登載核對。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前次業務報告討論及說明-02	社會處業務報告未見前次會議關心之庇護工場員工薪資平均過低改善處理情形？	有關庇護員工薪資調整案，原為 30 元/時，輔導單位做薪資結構通盤檢討，現已規劃提升至 50 元/時，待委員審查後即核定施行。	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業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核定通過 113 年產能核薪最低薪資級距為 50 元/小時。	解除列管。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

壹、112 年度身心障礙業務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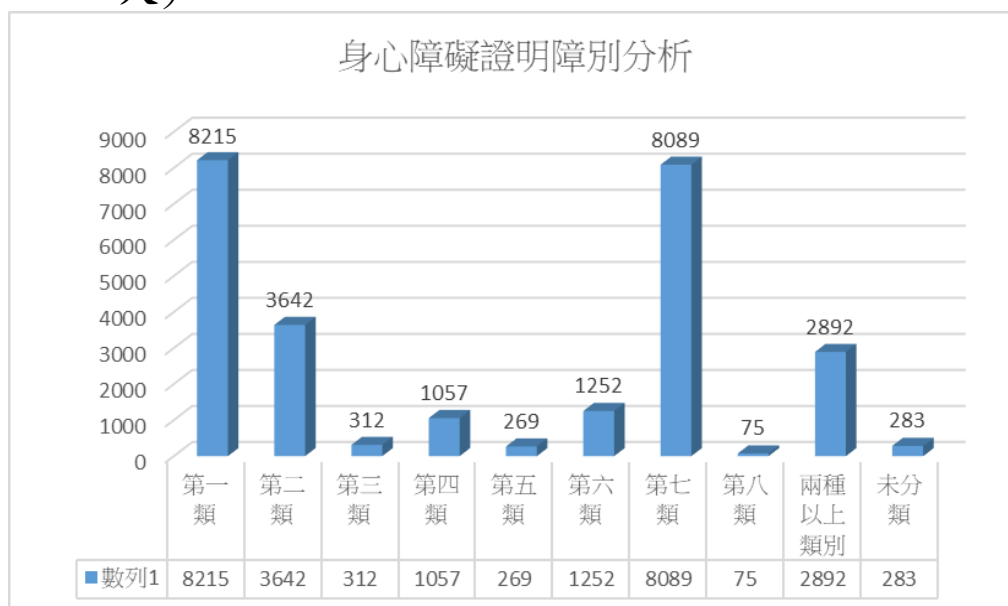
- 一、預算編列：112 年度總預算數 10 億 4,440 萬 6,000 元。
- 二、經費執行情形：112 年執行數 9 億 5,161 萬 9,000 元，執行率 91.1%。

貳、各項業務報告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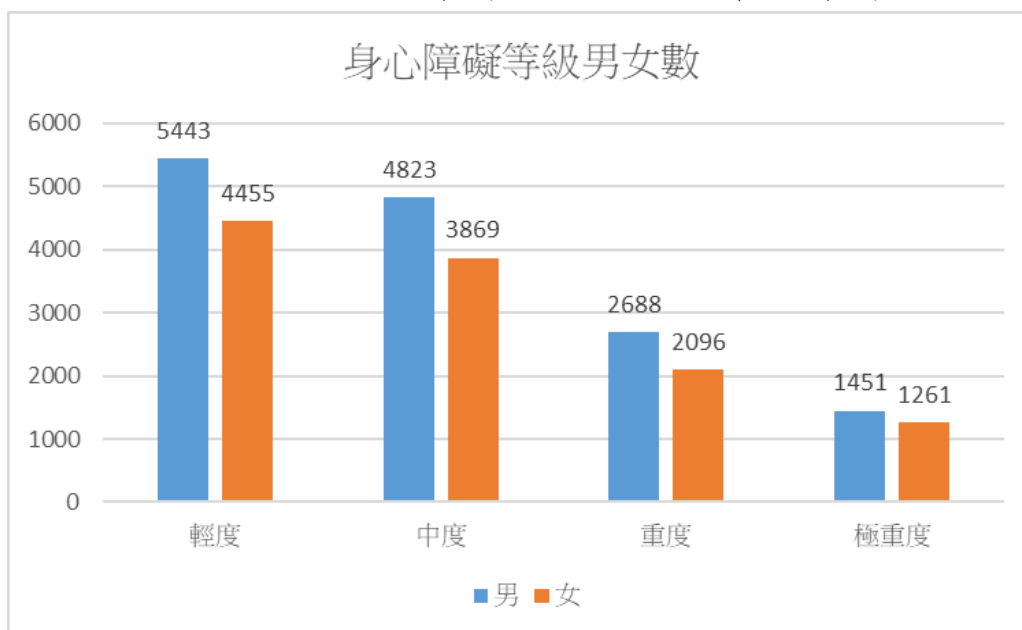
(一) 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 1、112 年 12 月底本縣人口數計 31 萬 7,489 人，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計 2 萬 6,086 人，佔本縣人口比例 8.2%。
- 2、身心障礙者證明障別分析：以第一類人數 8,215 人最多，其次為第七類 8,089 人，各障別人數如下：(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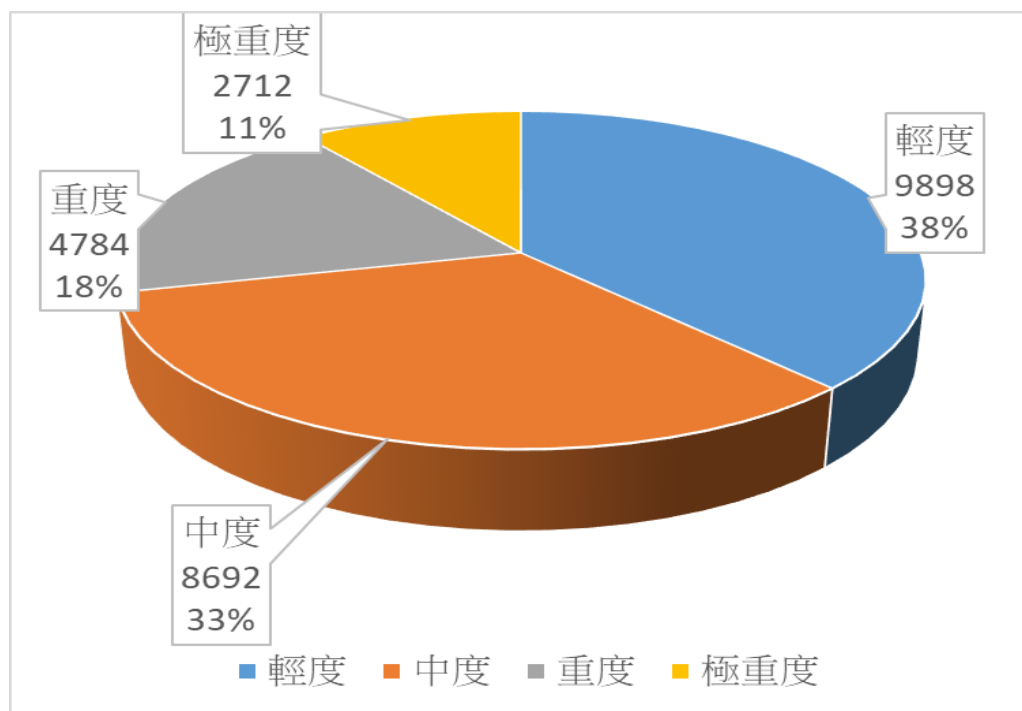


3、身心障礙者證明障礙等級及男女人數分析：

(1)身心障礙各等級男女人數分析如下：男性 1 萬 4,405 人，女性 1 萬 1,681 人，合計 2 萬 6,086 人。



(2)身心障礙各等級人數分析如下：輕度 9,898 人、中度 8,692 人、重度 4,784 人、極重度 2,712 人，合計 2 萬 6,086 人。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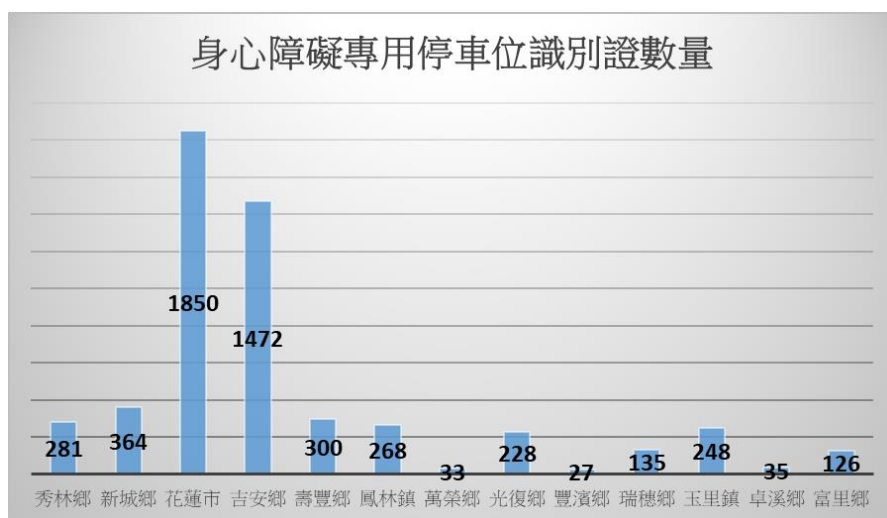
1、受理申請鑑定及換證案量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含線上申請)	換證作業 (換發證明及永久手冊換證)	合計(人)
5,465	3,036	8,501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配合身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主動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倘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60日內辦理。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不方便至戶籍地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建置身心障礙證明線上申請功能，業於111年10月1日開始啟用，線上申請網址為https://dpws.sfaa.gov.tw/online_apply_menu.jsp，公所核准通過後，可自行在家列印身心障礙鑑定表，112年1月至12月線上申請案件計61件。

(三)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停車位識別證：截至112年12月底發放計5,367張，依各鄉鎮發證分析如下：(單位：張)



(四)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ICF)服務：

- 1、全面電訪服務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補助暖社社會工作師聯合事務所協助派案執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利後續電訪業務銜接，112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補助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延續派案執行。
- 2、112 年度總預算為 50 萬 1,800 元，截至 12 月底補助經費計 44 萬 8,098 元，經費執行率 89.3%；全面電訪案件計 8,252 案，到宅訪視需求評估案件計 896 案，到宅訪視率 10.86%。

二、經濟安全

(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112 年度總預算為 6 億 366 萬 5,000 元，112 年實際補助經費計 5 億 8,727 萬 2,560 元，經費執行率 97.3%。
- 2、實發本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及 2.5 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5 萬 4,200 人次。

(二)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1、經費執行情形：112 年度總預算為 180 萬元，截至 12 月底實際補助經費計 86 萬 9,400 元，經費執行率 48.3%。
- 2、112 年度共計補助 358 戶次，852 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

- 1、112 年輕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補助縣預算 1,599 萬元；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含農保、公保、軍保及勞保)補助縣預算 3,440 萬元。
- 2、對身心障礙者參加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依障礙等級，其保險費以自付為限，辦理情形如下：

	健保	農保	勞保	軍保	公保
人次	9 萬 5,328	3 萬 9,920	9 萬 5,659	12	2,262
費用	1,767 萬 9,748	150 萬 6,732	3,351 萬 1,952	4,908	111 萬 5,733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 1、112 年度總預算為 2 億 6,671 萬 4,000 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經費 2 億 4,870 萬 5,428 元，經費執行率 93.2%。
- 2、本縣現簽約機構共計 63 家，縣內機構計 32 家，補助安置 1,323 人；外縣市機構計 31 家，補助安置 73 人。
- 3、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補助 1,357 人，日間照顧補助 39 人，計 1,396 人；112 年度目前新核定入住人數 312 人。

(五) 輔具服務及身障者輔具費用補助：

- 1、輔具服務 112 年度委辦經費 1,724 萬 1,574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實際執行 1,608 萬 1,205 元，經費執行率 93.3%：
 - (1) 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 (2) 輔具服務投入專業服務人員人數 17 人（含輔具評估人員 7 人、社工 4 人、維修人員 3 人、行政人力 3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總服務人次計 2 萬 3,461 人次（含諮詢、評估、維修、租借及衛教宣導等服務）。
- 2、112 年 1 月至 12 月輔具補助執行情形：
 - (1) 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1,227 萬 1,000 元，執行經費 903 萬 7,865 元整，經費執行率 73.7%。
 - (2) 核定案件數計 1,419 件，核銷案件數計 823 件。
 - (3) 本府 112 年特約代償墊付輔具廠商家數計 53 家：代償墊付廠商計 587 件；鄉鎮市公所（民眾自墊）計

236 件。

(六)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新申請計 38 案，台灣電力公司優惠人數共計 183 案。

三、個人支持服務

(一)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517 萬元整，截至 12 月底總服務人數 329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佔 141 人，補助金額計 241 萬 711 元整。

2、本縣特約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人數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全境	329	141	241 萬 711

(二) 家庭托顧：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926 萬 8,000 元，經費執行 851 萬 4,374 元，經費執行率 91.9%。

2、11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113 年度委託案亦由該會取得服務辦理資格。

3、身障家托每站最高收托 3 人，112 年總服務人數補助收托 27 人。

4、112 年 10 月新增一站服務據點-卓溪溫暖站，補助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共計 27 萬 8,650 元，該站於 10 月 17 日起開始提供服務。

5、身心障礙家庭托顧點共計 10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家托站	地址	服務區域	累計服務人數	設立時間
1	快樂站	吉安鄉太昌村吉太街 376 號	吉安鄉	3	105 年
2	耐馨站	新城鄉嘉里三街 133 巷 3 之 2 號	新城鄉	3	106 年
3	小村站	壽豐鄉志學忠孝村 75 號	壽豐鄉	3	107 年
4	馨香之家	萬榮鄉馬遠村二鄰 29 號	萬榮鄉	3	109 年
5	美崙-幸福站	花蓮市中美路 282 號	花蓮市	3	110 年
6	花蓮民國路站	花蓮市民國路五巷 1、2 號	花蓮市	3	111 年
7	美崙-悠閒站	花蓮市東興二街 110 巷 5 號	花蓮市	3	111 年
8	馬遠迦百農幸福家園站	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54 之 3 號	萬榮鄉	2	112 年
9	馬遠拿俄米之家站	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81 號	萬榮鄉	2	112 年
10	卓溪-溫暖站	卓溪鄉卓清 6 鄰清水 62 號	卓溪鄉	2	112 年
總計				27	

(三) 社區日間照顧：

1、112 年度預算總額 810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經費 631 萬 9,825 元，經費執行率 77.9%。

2、本縣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經費(元)
1	木易樂活居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三街 200 巷 1 號	7	1 萬 218	204 萬 6,898
2	木易平安居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五街 8 號	5	350	156 萬 6,205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經費(元)
3	樂幽家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路一段 155 號	4	774	162 萬 5,517
4	樂活補給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	花蓮市民權路 4 號	27	944	79 萬 1,080
5	玉里日托站	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玉里鎮更生路 38 號	15	800	29 萬 125
統計				58	1 萬 3,086	631 萬 9,825

3、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於 112 年 8 月新增建置 1 服務據點-木易平安居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

4、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5 據點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服務人數計 58 人，共計 1 萬 3,086 人次。

(四) 社區居住：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553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 466 萬 2,220 元，經費執行率 84.3%。

2、本縣社區居住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綠水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	3	720
2	白楊			4	960
3	合流			6	1,440
4	合歡			4	960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5	木易和平居	社團法人花蓮縣 信實公益協會	吉安鄉	5	410
總計				22	4,490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開設 4 居住點及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於 112 年 11 月新增開設 1 居住點之服務，截至 112 年底服務人數計 22 人，共計 4,490 人次。

(五)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541 萬 7,000 元，執行經費計 368 萬 4,248 元，經費執行率 68%。

2、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福星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花蓮市國盛二街	18	4,186
2	愛蓮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順興路	19	4,506
3	樂道		花蓮縣壽豐鄉	14	2,653
4	安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城中五街	8	1,896
總計				59	1 萬 3,241

3、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4 作業點之服務，截至 112 年底服務人數計 59 人，共計 1 萬 3,241 人次。

(六) 機構式照顧：

- 1、本縣 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可收容安置 391 人，實際收容安置 292 人，容置率 74.7%。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1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3~30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140 立案人數共計：150	日間照顧：2 住宿服務：107 實際收托人數：109 等候安置：0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6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35 住宿服務：106 立案人數共計：141	日間照顧：25 住宿服務：95 實際收托人數：120 等候安置：31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5 住宿服務：40 實際收托人數：45 等候安置：6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45 歲以上領有智能障礙者及合併多重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0 住宿服務：18 實際收托人數：18 等候安置：1
1、住宿:立案人數 326，安置人數 260，安置率：79.8% 2、日間:立案人數 65，日間安置人數 32，安置率：49.2% 3、等候安置人數：38(機構專業人力不足等候安置：37；評估中：1)				

- 2、為保障服務使用者獲得合法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由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本縣無未立案機構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 3、定期稽查輔導：本府會同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

建設處每季辦理身障機構公共安全及衛生環境聯合稽查，共查核 2 家。

- 4、11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藉挹注資源以優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提升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2,086 萬 9,520 元，核銷刻正執行中。
- 5、辦理「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藉以穩定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1,918 萬 9,000 元，核銷刻正執行中，使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可繼續留在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提供服務。

(七)生活重建：

1、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 (1) 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121 萬 4,110 元，執行經費 120 萬 4,266 元，經費執行率 92%。
- (2) 依據個人重建服務計畫，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與心理支持服務。
- (3) 112 年度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延續辦理，服務 25 名(男 15 名、女 10 名)。
- (4) 辦理 4 場次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課程，總計 75 人次。
- (5) 辦理 19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568 人次。
- (6) 11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服務評鑑，評鑑成績合格。
- (7) 113 年度委託案亦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2、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 (1) 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209 萬 637 元，執行經費 199 萬 7,223 元，經費執行率 96%。

- (2) 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定向行動教學、生活自理課程、盲用電腦教學、輔具評估及心理諮商等各項專業服務，以增進障礙者自我照顧與社會參與機會。
- (3) 11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延續辦理，服務 32 名(男 15 名、女 17 名)。
- (4) 自 112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23 日辦理「歌唱及烏克蘭麗麗教學」休閒活動，總計 10 場次，計 7 名學員參與，87 人次，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國際盲人節於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卡拉 OK 及烏克蘭麗麗班成果發表會。
- (5) 辦理「長出自己的力量」2 日成長團體工作坊，計 6 名學員參與，33 人次。
- (6) 辦理 22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448 人次。
- (7) 11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服務評鑑，評鑑成績合格。
- (8) 113 年度委託案亦由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辦理。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203 萬 7,400 元，執行經費 195 萬 5,561 元，經費執行率 96%。
- 2、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需求及選擇，擬定自立生活計畫，藉由個人助理協助及同儕支持員的支持，達到社會參與、社會自立目標。
- 3、11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辦理：
 - (1)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服務 34 名(男 15 名，434 人次、女性 19 名，852 人次)。服務內容為陪同參與活動，增進社會參與，以及陪同多名身障者回診就醫及復健治療，提供多元健康支持服務。

- (2) 辦理個人助理職前訓練 25 小時，19 人完訓。
- (3) 辦理 7 場次在職訓練 20 小時，78 人次。(上期資料誤植 87 人次，應為 78 人次)
- (4) 辦理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 18 小時，15 人完訓。
- (5) 辦理同儕支持培力團體 6 場次，63 人次。
- (6) 辦理 14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711 人次。
- (7) 本計畫專業服務人員：個人助理員計 37 名（男 9、女 28），同儕支持員計 2 名（男 0、女 2），總計 39 名。

(九)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 (1) 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2,361 萬 2,190 元，執行經費 2,177 萬 8,845 元，經費執行率 92.2%。
- (2)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
- (3)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及配置	服務人數	服務趟次	服務經費(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花蓮縣 13 鄉鎮市。 2、跨縣境：提供臺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惟起、迄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總計 31 輛，區域配置如下： 1、北區 22 輛 2、中區 2 輛 3、南區 7 輛	808	4 萬 1,687	2,177 萬 8,845

- 4、復康巴士預約系統 112 年度經費編列 42 萬 4,001 元，執行經費 42 萬 4,001 元，經費執行率 100%；預約服務總計 4 萬 1,687 筆，其中網路預約計 1 萬 6,792 筆

，占比為 40.2%，較去年後半年(111 年 6 月至 12 月底)計 5,894 筆，占比 36.5%，提升 3.7%。

5、預約系統自 111 年 6 月 2 日正式啟用，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及 4 月 18 日召開系統優化檢討及研商會議，依民眾及交通業者所提出之系統優化使用相關項目分類，修正民眾、客服及司機端計 19 項優化項目(如下列點)，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優化驗收合格。

(1) 民眾端修正略以：優化候補順序機制、增加約車成功車號提示、常用地址設定選單僅留宜蘭、花蓮、台東選項，移除其餘縣市俾利民眾作業、使用兩家以上業者或有復康長照雙身分之個案，不得於訂車時間前後一小時重複訂車，保障其餘需約車民眾權益及後台調度。

(2) 客服端修正略以：同步優化候補順序機制，並新增可即時修改民眾訂車時間功能、當日異動資料欄位等項目，俾利復康及長照業者即時調整派車狀況，提升作業效能。

(3) 司機端修正略以：修正系統連線問題，避免系統畫面閒置過久資料需重置、新增收車里程提示框及輪椅資料欄位。

(十)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服務及培訓：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137 萬元，實際執行 112 萬 5,010 元，經費執行率 82.1%。

2、112 年本縣手語及聽打專業人力現況：手語翻譯員計 7 名，同步聽打員共 8 名。

3、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服務 212 件，服務聽障 378 人次，受惠人次計 2,270 人次，總計 399 小時 10 分。

4、聽打服務：申請服務 1 件，服務聽障 60 人次，受惠人次計 60 人次，總計 3 小時 30 分。

5、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申請服務 2 件，服務聽障 2 人次，受惠人次計 2 人次。本縣聽障者仍較習慣申請到場服務之手語翻譯。

6、112 年度於 8 月 5 至 10 月 14 日辦理共計 90 小時之手語翻譯人力資源培訓課程、11 月 26 日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十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

1、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

(1) 112 年度新派案 97 案，歷年通報未結案之在案服務 225 案。

(2) 個管案件通報以安置需求為最多 20 案，生活照顧議題 19 案，因照顧伴隨經濟陷困 9 案，其他相關醫療需求、就業協助、法律議題等 49 案。

(3) 服務內容為協助個人照顧支持資源 299 人次，醫療復健 116 人次，經濟 86 人次、居家協助 23 人次、安全(預防走失、緊急救援、自殺防治等)11 人次，家庭照顧者服務 17 人次、權益爭取倡導(法律扶助、監護/輔助宣告、陪同出庭等)49 人次，就業 3 人次及其他 27 人次，合計 631 人次。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截至 112 年底合計 76 案。

(2)機構轉銜 34 案、社區式服務轉銜 8 案、司法轉銜 2 案、兒保結束轉銜 2 案。

(3)教育轉銜：

● 大專院校 13 案。

- 高中職畢業後未立即就業 17 案(遷出本縣 2 案、使用日間照顧 1 案、已就業 1 案、註銷證明 1 案，其餘 12 案持續追蹤：等候單位通知、案家暫無規劃、自行在家看顧等)。

(十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475 萬 6,329 元，執行經費 402 萬 9,147 元整，經費執行率 84.7%。
-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補助專業人力計 1 名督導、2 名社會工作人員、1 名其他專業人員(心理)。
- 3、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服務提供男性 336 人次、女性 215 人次，計 551 人次，服務項目如下：
 - (1)辦理興趣培養課程(園藝、陶藝、木工)計 32 場次，受益人數為 268 位。
 - (2)辦理工作坊課程計 7 次，受益人數為 87 位。
 - (3)辦理成長團體程計 17 次，受益人數為 160 位。
 - (4)辦理悠活日(自強活動)計 5 次，受益人數為 36 位。
- 4、辦理 11 場次宣導，7 場次協作模式會所參訪，2 場次教育電台、大愛台採訪，1 場次文藝展；訪視服務共 34 名精神障礙者(會員：23 名，潛在會員：11 名)，34 個家庭。
- 5、【融-心與心跨界理解，因為不同所以相融】
 - (1)台灣也思服務學習協會邀請本縣慈馨會所、屏陽會所、興隆會所、感染誌 Hivstory、也思實驗教育，共同舉辦藝文展，從藝術創作領略中，發掘社會退縮者的心靈視角。
 - (2)本次活動展出間為 112 年 12 月份，於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館。

- (3)慈馨會所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有 4 名會員演出” 當疾病來臨時”，如何面對及心理的拉扯，並與底下民眾互動及支持，給予他們很大的鼓勵。

四、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142 萬 7,000 元，執行經費 113 萬 6,529 元，經費執行率 79.6%。
- 2、與本府簽訂短期式及定點式之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單位計 12 家，截至 112 年底 2 人申請定點式服務。
- 3、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者辦法規定，短期式收托不得超過 14 日，每日以 2,400 元計；長照喘息服務最長可提供 21 日，每日補助 2,310 元；同年度身障臨短與長照喘息服務互斥僅能擇一，相同服務模式，但因長照喘息可提供較多天數服務，並沿用同一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另長照喘息服務評估時間較為彈性快速，以致臨短照顧服務量大減。
- 4、居家式服務執行情形：與本府簽訂居家式之臨時照顧服務單位計 1 家，補助 22 人、1,380 人次、2,222 小時，補助經費計 112 萬 9,329 元。

(二)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

-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196 萬元，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辦理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2 單位辦理，執行經費 134 萬 4,848 元，經費執行率 68.6%。
- 2、截至 112 年底補助縣內 2 單位提供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計服務 884 人次。

3、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編號	補助單位	服務人次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513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323
總計		884

五、社會參與

(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一般活動及自強活動：

- 1、預算編列計 325 萬元整，執行經費 211 萬 960 元，經費執行率 65%。
- 2、一般活動補助總計 28 場次，2,723 人次，經費共計 113 萬 8,260 元：
 -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次計 1,510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32 萬 587 元。
 -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17 場次，參加人次計 1,213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81 萬 7,673 元。
- 3、自強活動補助總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637 人，補助經費共計 97 萬 2,700 元：
 -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332 人，補助經費共計 26 萬 800 元。
 -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305 人，補助經費共計 71 萬 1,900 元。

(二)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車資補助 660 萬元，112 年度免費乘車服務身心障礙者共計 13 萬 2,784 人次，補助經費計 492 萬 4,150 元，經費執行率 74.6%。
- 2、各項大眾運輸工具服務效益如下：

(1)客運：

- 無限次免費搭乘本縣固定客運廠商營運之路線及班次(含花蓮、太魯閣、統聯、首都及臺北等 5 間客運)、本縣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及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營運之幸福巴士 2.0，以及北-花線國道客運。
- 112 年度共計服務 5 萬 6,229 人次，補助經費計 151 萬 5,274 元。陪伴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得有半價之優惠，其優惠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2)鐵路：

- 持已搭乘之火車票根或購票證明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換領補助款，每人每月最高額限 600 元。
- 112 年度共計服務 8,880 人次，補助經費計 235 萬 9,548 元。

(3)捷運：

-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陪伴者搭乘捷運享愛心票價優惠，包含北捷、高捷、桃捷、中捷、高雄輕軌及淡海輕軌。
- 112 年度共計服務 6 萬 7,675 人次，補助經費計 104 萬 9,328 元。

(三)身心障礙者愛心計程車服務

- 1、112 年度共計補助 1 萬 2,368 人次，補助經費計 195 萬 498 元。
- 2、112 年度共計有 21 輛愛心計程車，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府補助單趟車資 70%之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最多 1,000 元。

(四)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情形：

- 1、112年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取得經營管理資格，截至112年12月底執行214萬2,625元。
- 2、113年至114年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取得經營管理資格，委託費計240萬元。
- 3、耐震補強工程：
 - (1) 109年6月8日移請建設處協助辦理，以擴柱方式補強，工程施工預計310工作天。
 - (2) 110年7月底完成細部設計，經5次流標，檢討受疫情原物料上漲關係辦理追加740萬2,234元，後又6次流標。
 - (3) 查為本案因施工方式困難，111年12月修正細部設計圖說，112年4月重新上網後流標；112年4月28日辦理檢討會議決議增加1,403萬582元，本案共計5,003萬582元。
 - (4) 本處依主計處意見於112年5月31日簽辦112年度追加預算程序完成，本府主計處112年10月將追加預算送議會審議後辦理招標作業，由仟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2年12月28日議約完成，預計113年2月底開工。

(五)花蓮縣全民運動館：

- 1、110年5月7日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共計1億元整，後因興建總經費估算結果超出預算金額，改採減項減量施作方式執行，於112年8月31日提報體育署修正計畫，該署於同年9月15日函復同意修正。
- 2、修正計畫內容除維持原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游泳服務之復健池功能，另擴增樓層增設健身/體適能中心、

韻律教室、瑜珈教室、多功能教室等多元運動設施設備與空間。本案興建工程招標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施工工期預估為 730 日。

- 3、原身障中心附設溫水泳池改建之替代方案：現行身心障礙者除可免費至本縣縣立游泳池使用，另也補助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水中復健活動計畫」，身心障礙者亦可至亞威中正館游泳池進行游泳復健活動。

(六)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 1、為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本府訂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附件 3)，透過輔導計畫，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 2、由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公所列冊管理之公民營風景區計 9 處、康樂場所計 15 處、文教設施計 16 處，其相關收費標準調查列表情形，詳如本府社會處網頁(https://sa.hl.gov.tw/List_sp/7265bced534444268a417dab705569c2)，查詢路徑：業務資訊-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參與-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一)受理通報、安置及保護宣導等業務：

- 1、112 年度新增通報成案計 16 件，歷年通報案持續服務之在案量計 20 案。

- 2、身障通報為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於危險環境有安置需求 8 案最多，無人扶養、虐待及其他各 2 案。
- 3、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家庭關係處理、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其他扶助等服務，共計受益 775 人次。

(二)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 1、112 至 113 年度委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花蓮縣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訪視調查及執行個案管理服務，112 年度預算經費計 212 萬 4,500，執行數 165 萬 4,642，經費執行率 77.9%。(因年度法院交付個案數及業務專職人力異動，致經費執行率較低)
- 2、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計 126 案、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理計 33 案，總計 159 案。
- 3、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委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計 190 案(成案 182 案，不成案 8 案)。
- 4、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輔助)案計 51 案，本府擔任監護人 39 案(老人 17 案、身障 22 案)、擔任輔助人 12 案(老人 3 案、身障 9 案)；112 年度共新增 6 案(老人 3 案、身障 3 案)，老人結案 3 案。

112 年度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個案清冊(新增)						
項次	類別	姓名	障別等級	出生日期	民事裁定確定書字號	個案概況及協助事項
1	監護	朱○武	第 1 類，中度	69.05.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29 日(110 年度監宣	現安置於宜蘭縣懷哲復康之家，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

					字第 17 號)	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2	輔助	吳○香	第 1 類， 重度	49.01.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3 日(111 年度監宣字第 142 號)	現安置於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3	監護	郭○瑞	第 1 類， 中度	65.07.2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年監宣字第 157 號	現安置於門諾壽豐分院，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5、本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計 9 案。

6、辦理教育訓練：總計 4 場次，共 12 小時，內容包含個案服務紀錄擬定、認識監護(輔助)職責及與個案家屬分工與合作等。

7、多元業務宣導：

(1)媒體宣導：1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已於東亞電視台及洄瀾電視台刊登跑馬燈。5 月 24 日刊登更生日報監護輔助宣導。8 月至 11 月間於花蓮市各大路口刊登電子看版。

(2)實體宣導：持續辦理多場次認識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之實體宣導，如於本府母親節活動、花蓮地方稅務局、長期照顧專員以及居家服務員，社區據點以及樂齡學習中心長者等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計 9 場社區宣導活動，計 122 人次。

(3)印製花蓮縣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單張，已發放至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本縣 13 鄉鎮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醫院及護理之家等。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保障：

- 1、本府結合各單位活動設攤宣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 4 場，共計 3,000 人次參與。
-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112 年度核定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服務中心)、花蓮縣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等 3 單位，共計辦理 27 場次，補助經費共計 19 萬 2,460 元。

(四)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 1、本縣義務採購機關共計 180 個單位，111 年度達成百分之五法定比率共計 174 個單位，另有 6 個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法定比率，業已函請未達比率單位提送改善計畫。
- 2、112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產品推廣活動，以電子廣告、夾報與電視牆刊登進行宣傳，並結合「花蓮購物節」活動於網路社群行銷，宣導觸及率達 1 萬 9,069 人次；媒體曝光次數達 2 萬 6,016 次。

(五) 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補助：

- 1、前以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會議決議辦理「112 年本縣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審核作業計畫」，依書面評鑑成績等第補助年度會務經費，以支持身障團體會務推行及運作。
- 2、評鑑成績及補助狀況如下：
 - (1) 優等計 2 團體，112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5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

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2) 甲等計 2 團體，112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4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
障礙協會。

3、112 年 9 月 21 日召開「112 年度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會議」。

4、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113 年度會務經費審核作業計畫書面評鑑」。

(六)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

1、法規檢視：業於 105 年底全面清查檢視本府各局處訂定之要點、辦法、規則及自治條例等，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計有 6 案，經函文限期修正後已全面符合。(附件 4)

2、教育訓練：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花蓮共融，平等無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增能計畫，受訓對象為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

(1) 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辦理易讀教育訓練課程，受訓人數計 36 人。

(2) 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於本縣南區辦理 1 場「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受訓人數計 10 人。

(3) 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於本縣北區辦理 1 場「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受訓人數計 19 人。

3、宣導活動：公益彩券回饋金陳轉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超越障礙，身權進步」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計畫，112 年度至國小、社區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宣導 10 場次，計 379 人參與。

七、本府自辦方案

(一)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計 32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執行經費 208 萬 4,677 元，經費執行率 65.1%。
- 2、112 年度共有 16 家安置機構申請照顧需求服務計畫，計 115 人次申請，核定補助金額計 280 萬 2,786 元。補助項目：以尿布、看護墊為最大宗，計核定 161 萬 786 元，佔總核定經費 50.34%；其次為管灌營養品，計核定 91 萬元，佔總核定經費 28.44%。

(二) 花蓮縣建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 1、112 年度預算編列 150 萬 8,000 元，執行經費計 114 萬 1,413 元，經費執行率 75.7%。
- 2、112 年度新增初篩 323 案，初評計 20 案。
- 3、112 年度經評估服務與追蹤完成而結案者計 8 案。
- 4、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計個案管理服務之案量計中高需求 41 案，低、無需求 74 案。
- 5、提供個人照顧、家庭支持、健康醫療、法律扶助、經濟安全等共服務 124 人次。

服務資源	個人照顧	家庭支持	健康醫療	法律扶助	經濟安全	長期照顧	心理支持	社交休閒	其他
服務人次	25	40	11	8	17	6	8	7	2

- 6、透過專家到宅提供專業照顧指導，計 5 案 6 次。
- 7、社區網絡建置：辦理 2 場次社區宣導，出席計 43 人次。
(1)112 年 9 月 23 日於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 1 場次社區宣導，共計 20 人次。

(2)112 年 11 月 9 日於萬榮鄉公所辦理 1 場次社區宣導，共計 23 人次。

8、本計畫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

9、本計畫於 113 年度起公彩回饋金停止補助，後續併入身障服務中心持續提供服務。

(三)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1、112 年預算編列 140 萬元，執行經費計 90 萬 2,582 元整，執行率 64.5%。

2、截至 112 年底主動關懷案新增 102 案，108 年起持續在案服務共計 96 案。112 年度經評估服務與追蹤完成而結案者計 88 案。

3、提供訪視服務 110 人次、電訪服務 1,869 人次，服務內容含個人照顧支持資源、經濟協助、醫療復健、家庭照顧者服務、居住協助、就業、社區參與、安全協助、法律協助、輔具、就學以及其他服務 53 人次，共計 1,979 人次。

4、本計畫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補助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

(四) 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1、預算編列計 42 萬 4,000 元，執行經費計 42 萬 4,000 元，經費執行率 100%。

2、本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參訓 19 名、完訓 19 名、合格 19 名。

3、本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共 27 名參加。

(五) 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鑑定費

補助試辦計畫：

- 1、 本案自112年4月起開辦服務，希望藉由補助監護(補助)宣告之鑑定費，減輕弱勢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
 - 2、 本計畫為第一年試辦實施，民眾依實際需求逕向本府提出申請，計畫總經費計27萬元，截至112年底共受理5案申請案，經審查皆通過，補助經費為7萬3,168元，經費執行率為27.1%。
 - 3、 補助對象：年滿18歲、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下列其中一款規定者：
 - (1)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2)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 (3)經本府社工員列冊服務之個案且評估為經濟弱勢亟待協助者。
 - 4、 補助標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其餘福利身份民眾補助80%。
 - 5、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法院指定醫院完成鑑定後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府審查完成後核撥款項。
- (六) 花蓮縣112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 1、 預算編列計 120 萬元，執行經費計 120 萬元，經費執行率 100%。
 - 2、 委託映相奇萊創意有限公司辦理系列活動：
 - (1)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徵選表揚活動：
 -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徵選活動」，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非營利組織類、照顧服務員類及非社政服務人員類(衛政/

教育/勞政/建設/交通/警政/文化/其他專業人員)計4類別徵選，計有23位報名。

- 112年12月3日假花蓮美侖大飯店舉辦「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表揚典禮」，23位受表揚者獲獎座1座及獎金3,000元。

(2) 身障團體聯合市集暨跨局處推動CRPD服務成果展：

- 112年11月24日至30日為期一週於花蓮遠東百貨舉辦跨局處推動CRPD服務成果展，參展局處計有本縣警察局、本縣衛生局、本縣文化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及本府社會處共6局處。
- 112年11月25日於花蓮遠東百貨建林廣場舉辦身障團體聯合市集，計有黎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身心障礙協會、聽障協進會、自閉症協會及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等8個身障團體、單位共同參與市集設攤活動。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年度第2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資科

業務執行期間：112年1月至12月

壹、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

一、各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 (元)	1-12 月執行數 (元)	執行率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3,483,401	3,473,651	99.72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483,560	455,420	94.18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4,356,022	3,205,070	73.58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655,276	468,472	71.49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20,000	12,437	62.19
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300,000	270,000	90.00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6,328,586	5,558,992	87.8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養成訓練）	5,001,634	4,155,511	83.08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	1,250,000	678,988	54.32
身心障礙者參加身心障礙者特種 考試補助學費補助	100,000	18,000	18.00
視障者就業服務	2,202,551	2,029,417	92.14
合計	24,181,030	20,325,958	84.06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一）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348 萬 3,401 元，經費執行

347 萬 3,651 元，執行率達 99.72%。

(二) 112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120 名，112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計 128 人，目標達成率為 106.67%。

(三) 其他活動辦理情形：

- 1、就業前準備-座談活動：辦理 4 場次，共計 141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89.69%。
- 2、就業前準備-團體活動：辦理 4 場次，共計 67 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 99.17%。
- 3、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職涯諮商：共計 3 人諮商 15 次。
- 4、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化服務訓練：2 人訓練時數 159.5 小時（交通訓練 33.5 小時、視力協助員 126 小時）。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48 萬 3,560 元，經費執行 45 萬 5,420 元，執行率達 94.18%。

(二) 112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20 名，112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 17 人，服務人數分析如下：

- 1、個案來源：勞政 5 人、教育 6 人、社政 2 人、自行求助 4 人。
- 2、障礙類別：第一類 17 人（智能障礙 14 人、自閉症 3 人）。

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435 萬 6,022 元，經費執行 320 萬 5,070 元，執行率達 73.58%。

(二)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自辦 1 名支持性就服員（本府），委辦 3 名。

(三)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47 人，推介就業人數 44 人，穩定就業人數計 30 人。

(四) 就業職業類別分析：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清潔員（環境、辦公）	8	18.2%
作業員(洗衣)	1	2.4%
作業員(包裝、農牧)	4	9%
門市人員	2	4.5%
烘培助理	2	4.5%
廚務清潔員	2	4.5%
車輛清潔員	11	25%
行政助理	9	20.5%
餐飲服務員	2	4.5%
廚師助理	2	4.5%
房務員	1	2.4
合計	44	100%

五、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65 萬 5,276 元，經費執行 46 萬 8,472 元，執行率達 71.49%。

(二)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21 案，分析情形如下：

1、補助情形：全額補助 2 案、部分補助 12 案、無需經費 4 案、因個人因素撤案 2 案、因時程關係延至 113 年審查 1 案。

2、核定補助障礙類別：共 18 人

(1) 第一類 4 人(智能障礙)。

(2) 第二類 7 人(視障 3 人、聽障 4 人)。

(3) 第 7 類 6 人。

(4) 其他類 1 人(唐氏症)。

六、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一) 義務機關家數：依勞動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按月進行審核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本縣義務機關計 178 家，超額進用計 139 家，足額進用計 39 家，不足額進用 0 家。

(二) 法定進用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法定進用人數計 635 人，實際已進用 1,052 人，超額進用 417 人。

七、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2 萬元，經費執行 1 萬 2,437 元，執行率達 62.19%。

(二) 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12 年全年度申請補助利息計 2 人，分析如下：

障礙類別		創業類型
第一類	精障	個人計程車
第二類	聽障	鐵工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30 萬元，經費執行 27 萬元，執行率達 90%。

(二) 112 年 1 至 12 月受理獎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計 9 名。

(三) 障礙類別：第一類 4 人(智能障礙)、第二類 1 人(視障)、第七類 4 人。

九、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632 萬 5,586 元，經費執行 555 萬 8,992 元，執行率達 87.84%。

(二) 轄內設置 1 家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黎明庇護工場）。

(三) 112 年 12 月在職庇護員工計 32 人，平均月薪資計 6,835 元整。

(四) 營業類型：便當、烘焙食品、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包裝。

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養成訓練）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500 萬 1,634 元，經費執行 415 萬 5,511 元，執行率達 83.08%。

(二) 112 年 1 至 12 月委託共 4 班次，合計招生 50 名，相關開訓內容如下：

訓練名稱	開訓及結訓日期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手作烘焙與手搖飲製作班	112/07/03~112/09/15	15	15
西點麵包暨伴手禮製作班	112/07/03~112/10/20	10	9
清潔維護管理員訓練班	112/07/18~112/11/03	10	9
香草料理應用培訓班	112/08/18~112/11/03	15	14
合計	4 班	50	47

十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125 萬元，經費執行 67 萬 8,988 元，執行率達 54.32%。

(二)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計 6 班次，共計 115 人參加，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活動日期	參訓人數
社團法人花蓮縣	芳香精油身心靈防疫照	112/03/18~112/04/15	20

身心障礙協會	護課程		
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植感園藝-多媒材植物實務創作研習班』	112/07/08~112/08/26	15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芳香精油按摩之【頭部芳療按摩】課程	112/09/25~112/10/11	20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多元手作實物課程」	112/10/06~112/11/03	15
花蓮縣按摩業職業工會	112 年度就業博覽會視障按摩宣導計畫	112/07/15、12/07/29	10
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豐富生命，根基立磐石－身心障礙者在職進修計畫	112/08/02~112/11/01	35
合計	6 班		115

十二、身心障礙者參加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補助學費補助

-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10 萬元，經費執行 1 萬 8,000 元，執行率達 18%。
- (二)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共計 2 人。
- (三) 障礙類別：第一類 2 人（精障 2 人）。

十三、視障者就業服務

-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220 萬 2,551 元，經費執行 202 萬 9,417 元，執行率達 92.14%。
- (二) 112 年度於本縣執業之視障按摩師共 40 人，1 月至 12 月輔導訪視按摩師計 84 人次。

(三) 其他活動辦理情形：

- 1、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研習課程：計 2 場次，40 人次參加。
- 2、視障基礎資訊設備應用職能課程：計 2 梯次，12 人參加。
- 3、視障按摩行銷宣導：計 10 場次大型活動曝光，90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加，提供 857 位民眾體驗視障按摩。
- 4、視障按摩行銷活動：辦理消費滿額刮好禮行銷活動，推廣 3 家按摩小棧及 23 家私人據點，創造 1,200 人次以上客流量參與本行銷活動。
- 5、視障按摩據點設備補助：補助 7 家私人按摩據點及 1 家按摩小棧，經費計 76 萬 458 元(含申請人 20%自籌款)。
- 6、視障者技能開發：辦理視障者沖泡咖啡暨烘焙 DIY 及歌唱技巧體驗課程，共 20 人參加。

教育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

一、鑑定安置業務

- (一) 112 年度鑑輔會辦理 4 梯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計審查 715 位學生。
- (二) 學前大班、國小 6 年級及國中 8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共計審查 543 位學生。
- (三) 為提升本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於 112 年 4 至 5 月辦理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24 小時，並於 112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6 小時。
- (四)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 (五)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召開 7 次（分 10 場次）安置會議，審查包含重新安置、床邊教學服務、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放棄特教服務、普通班更改安置等案。
- (六) 為協助學前暨國小階段特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於 3 月至 4 月底辦理轉銜安置會議，辦理 370 位學生（大班升小一 223 位、小六升國一 147 位）之轉銜安置工作。

二、輔導業務

為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建立各校群組伙伴關係，共享特教資源，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與教材教法，提昇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續規劃辦理「花蓮縣 112 學年度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上學年度共補助 8 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 萬 9,140 元整。

三、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共計 24 校 85 名學生，經費總計 25 萬 5,000 元整；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共計 25 校 89 名學生，經費總計 21 萬 3,600 元整。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112 學年度共配置特教交通車 13 輛，共計提供 76 名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育所需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 校 16 名學生，經費總計 1 萬 1,009 元整；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2 校 13 名學生，經費總計 9,191 元整。
- (二)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 校 2 名學生，經費總計 4 萬 2,000 元整；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4 校 4 名學生，經費總計 8 萬 4,000 元整。
- (三)獎勵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獎勵 5 所幼兒園(機構)招收 30 名幼兒，經費總計 15 萬元整。
- (四)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28 名幼兒，經費總計 21 萬元整。

五、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業務

- (一)112 年度聘請專任職能治療師 2 名、專任社工員 1 名，另聘任鐘點物理治療師 6 名、職能治療師 13 名、語言治療師 8 名、心理師 7 名及聽力師 1 名，共計 38 名。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全縣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286 人次，包含 499 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501 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205 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61 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5 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15 名學生聽力評估服務。

六、辦理特殊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及提供教育輔助器材業務

-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請專業團隊進行評估工作，核定輔具補助名單，委請宜昌國中(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採購。

(二)112 年度提供 90 名學生 230 項教育輔助器材，其中含新購置計 38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217 萬 9,144 元整。

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112 學年度第學期共計辦理北埔國小、宜昌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及中正國小等 8 校 11 班 100 名學生。

八、辦理教材編輯費經費補助業務

補助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經費，112 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77 萬 400 元整。

九、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一)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良好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6 月)39 校聘用 26 名教師助理員及 83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19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018 萬 6,961 元整。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8-12 月)39 校聘用 21 名教師助理員及 83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06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481 萬 3,648 元整。

建設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總列管案件數並建立清冊，不符合規定者，訂定分類、分期及分區計畫辦理改善。

1、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改善計畫，分期分區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

2、辦理情形：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改善說明：主管機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通知限期改善→提具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審查→施工改善→現場勘檢。

(2)本次改善完成銀行農會郵局 1 件、加油站 4 件、超商 9 件，持續現場勘檢督導改善。

3、已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改善計畫，並逐步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新建公共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併於竣工勘驗中執行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以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

1、112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勘檢件數：66 件。

2、辦理情形：公共建築物完工後，其無障礙設施應申請勘檢小組訂期現場勘查，並於取得勘檢合格文件後憑辦申請使用執照。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 1、辦理情形：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諮詢小組審查會議，會議內容為審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案、訂定本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及法規疑義討論。

(四) 派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 1、辦理情形：於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相關單位舉辦培訓講習時持續簽派本府未受訓建管人員、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小組委員參訓。

(五) 執行罰鍰辦理情形

- 1、本年度無罰鍰件數。

(六) 辦理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講習

- 1、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實務講習。
- 2、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本縣無障礙委員勘檢實務及法令宣導講習。

衛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

一、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合作案

(一)到宅鑑定申請件數共計 92 件。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案件共計 8,501 件。(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1130122)

二、長期照顧服務業務

(一)申請長照服務，完成評估人數1-12月共計11,541人，其中6,779位為身心障礙者。

(二)各類身障者之障礙類別分析如下，其中以新制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最多，新制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次之，第三為多重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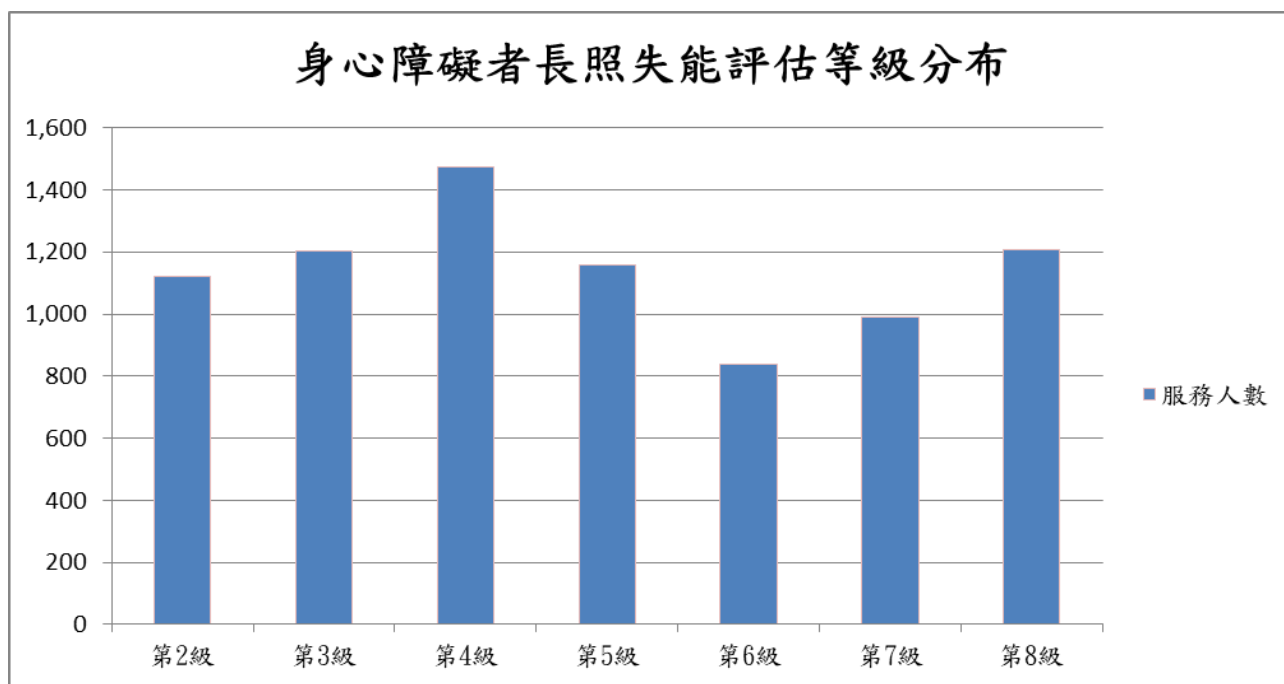
表一：新制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障礙類別（新制）	服務人數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528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754
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	36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88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	56
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87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496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
第九類(罕見疾病)	0
第十類(其他類)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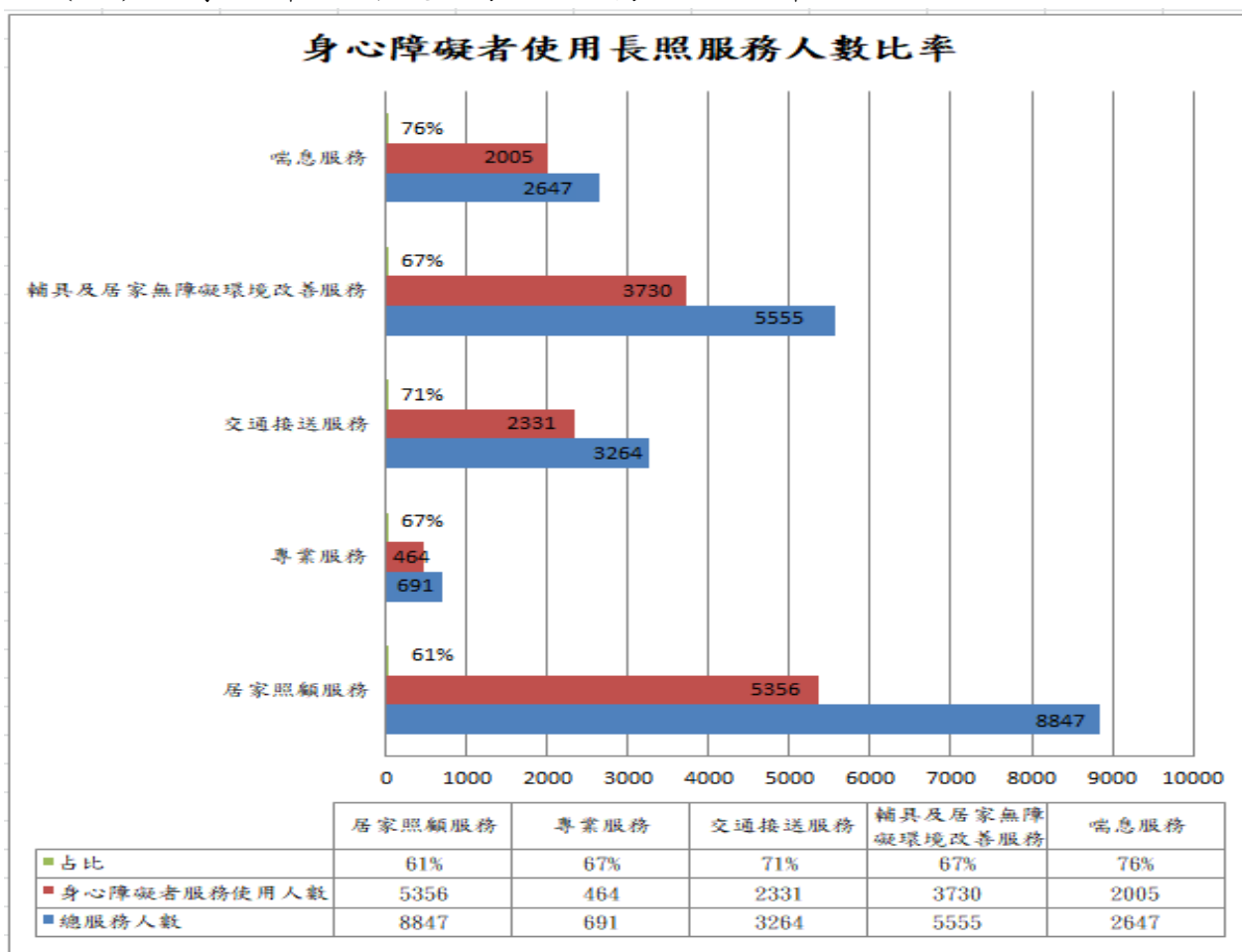
障礙類別（新制）	服務人數
第十一類(發展遲緩類)	1
ICF 無法對應新制	59
多重障礙	1,262
合計	67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三）身心障礙者常照失能評估等級分布情形：



(四) 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統計期間:112 年 1-12 月)

三、慢性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

(一) 本縣管理個案計2,506案，總訪視計9,825人次，平均訪視3.92次。

(二) 經醫師通報為嚴重病人者計86人。

(三) 依鄉鎮市分布：以花蓮市635案(25.3%)最多，吉安鄉481案(19.2%)次之，玉里鎮144案(5.8%)第三。

(四) 由心理衛生社工服務保護性議題包含家庭暴力議題、合併兒少保護議題，總計257人；經關懷訪視及評估其暴力風險、家庭與社會福利需求、提供連結醫療與社福資源服務，以解決加害人多元問題，共計4,095人次。

四、用藥安全宣導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共計 13 場、共計 1,750 人次。

警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縣警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

壹、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

- 一、各單位如有知悉或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 24 小時內填寫「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及通報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後續調查及相關事宜。
- 二、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案件計 104 人，各分局受理情形如下：
 - (一) 花蓮分局：35 人(智障 8 人、精神障礙 12 人、失智症 15 人)。
 - (二) 吉安分局：27 人(智障 12 人、精神障礙 7 人、失智症 8 人)。
 - (三) 新城分局：12 人(智障 4 人、精神障礙 4 人、失智症 4 人)。
 - (四) 鳳林分局：18 人(智障 7 人、精神障礙 4 人、失智症 7 人)。
 - (五) 玉里分局：12 人(智障 4 人、精神障礙 6 人、失智症 2 人)。
- 三、112 年 1 月至 12 月尋獲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案件計 115 人，各分局受理情形如下：
 - (一) 花蓮分局：35 人(智障 12 人、精神障礙 10 人、失智症 13 人)。
 - (二) 吉安分局：37 人(智障 13 人、精神障礙 14 人、失智症 10 人)。
 - (三) 新城分局：12 人(智障 5 人、精神障礙 3 人、失智症 4 人)。
 - (四) 鳳林分局：19 人(智障 7 人、精神障礙 5 人、失智症 7 人)。
 - (五) 玉里分局：12 人(智障 2 人、精神障礙 6 人、失智症 4 人)。

文化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縣文化局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

一、花蓮鐵道電影院

- (一) 本縣鐵道電影院提供 64 席座位及 2 席輪椅席，其中有 4 席可彈性調整為 2 席輪椅席。
- (二) 售票場次提供「敬老愛心票」，票價 100 元。
- (三) 112 年累計 257 人次觀看。

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 (一) 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開放（每週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春節及換展期間休館）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可免費進館參觀。
- (二) 每年至少辦理 4 檔 8 場次視覺藝術策劃展，內容包括石雕藝術、在地石材教育、當代藝術、多元媒材藝術展示等。

三、花蓮縣文化局-臨時圖書館

- (一) 演藝堂入口無障礙坡道旁，設置無障礙汽車及機車位，就近提供使用。
- (二) 大門口增設服務鈴，人員可提供進出協助。
- (三) 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設施。

四、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 (一) 週三至週日 9:30~17:00 開放（週一至週二休館，遇國定假日另

行公告)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入場。

- (二)設有無障礙通路(坡道與扶手)、昇降設備、廁所、專用停車格，提供諮詢(服務台)、專人及語音導覽、電子看板附帶字幕、觸摸體驗、手推輪椅借用等服務。

提案討論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案由	推廣企業/機關進用視障按摩師。		
說明	1、花蓮縣境內大間及連鎖的企業不多，但這幾年開始有公營單位(中華電信/鐵路局)轉公司化經營的現象，就會有擴編人力以及增加身障進用人員的需求。 2、目前花蓮只有 2 間單位(東華大學 2 位，港務公司 1 位)有視障按摩師為身障進用人員，都是採部份工時制，卻無法以最低薪資聘用。 3、企業/單位做的模式雖然都合乎法令，但真正支持花蓮視障按摩師就業的最低薪資都未能達到。 4、在各外縣市的視障按摩師進用現況，都是採最低薪資為對應服務時數的合算聘用，且花蓮縣是全台佔比進用視障按摩師為身障進用人員最少人數之縣市。		
辦法	1、希望可以藉由花蓮縣政府連結推廣的能量，可以在公營和私營的機關/單位推廣進用視障按摩師做為員工舒壓保健服務，輔導公司/單位以最低薪資的標準雇用。 2、請縣政府帶頭聘用視障按摩師為身心障礙進用人員，作為表率以利推廣之連結更有成效。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業務單位 意見	1、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本府將積極倡議公私部門以基本工資聘請視障按摩師，以促進視障按摩師就業穩定；另社會處勞資科設有花蓮縣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計畫，積極提升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2、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 本府進用視障按摩師之紓壓按摩室暫定設置於建設處辦公室，建設處本(113)年1月份辦理辦公室廳舍修繕招標，預期本年5月至6月份搬出，俟空出後進行紓壓按摩室設備規劃並暫定113年7月1日辦理揭牌儀式。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2	提案單位(人)	門諾醫院社服處
案由	本縣醫療不足之地區身心障礙者，如何開立到宅鑑定診斷證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本縣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相關規定，「二、本縣民眾申請到宅鑑定資格（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偏鄉醫療不足地區，符合上開要件，應如何取得到宅鑑定診斷書？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完成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辦法	1、期能比照台北市及新北市由村里長開立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擇一。 2、倘由村里長開立證明書有爭議，是否可由當地衛生所醫師協助開立證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2	提案單位(人)	門諾醫院社服處
業務單位 意見	1、本縣衛生局醫政科：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1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處所鑑定之：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長期重度昏迷。4、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2) 經本局聯繫台北市衛生局，若由里長填寫證明文件需另檢附醫院病歷摘要，病歷摘要申請需至醫院，內容也須與里長所述之情況吻合，此方式無益申請之便利性。 (3) 無論診所、衛生所、醫院，若為熟識個案之主要診療醫師，皆可協助開立診斷證明書，以利後續相關單位(例：公所)辨識是否具備申請到宅身心障礙鑑定之條件。 (4) 衛生主管機關遵循身心障礙到宅鑑定法規，尊重專業醫師綜合所有疾病及個案狀況開立之診斷證明。 (5) 經本局電聯門諾醫院提案之張社工，了解提案原因為社區有個案經國軍花蓮醫院因尚未達[全癱]，故無法開立符合到宅鑑定申請之診斷證明。依據醫療相關法規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是在其執行醫療業務上所製作的文書（文件），具有紀錄和證明的效用，診斷證明書的內容必須根據當時診療過程及事實製作，不受病人建議的拘束，違反上述而開立則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10 屆委員名冊

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19010 號函聘任、111 年 2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38763 號函聘任、112 年 1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120009951 號函聘任、112 年 6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1120126810 號函聘任

會議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及職稱
召集人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副召集人	饒忠	男	花蓮縣政府代理秘書長兼環保局局長
執行秘書	陳加富	男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員	鍾美珠	女	花蓮縣衛生局副局長
委員	鄒逢益	女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科长
委員	田浩	男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长
委員	徐竹安	男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科长
委員	林韋丞	男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專員
委員	林燕玲	女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理事長
委員	謝侑書	女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
委員	梁忠詔	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
委員	陳文發	男	臺北榮總醫院玉里分院契約社工師
委員	彭儀珠	女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委員	林柏均	男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
委員	彭民芳	女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監事
委員	李宜興	男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發文日期及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1120254522 號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各處(局)代表。
 - (二)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 (三)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
 - (四)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因任期中出缺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
- 七、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 委員對於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

107 年 11 月 28 日訂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第 104-1 條。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

貳、計畫目標：

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若有不符規定者，輔導其改善；期望透過本輔導計畫，更加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參、實施對象及類別定義：

一、實施對象：

- (一)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
- (二)公辦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
- (三)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

二、類別定義：

- (一)風景區：係以自然或人為加工風光、生態、人文等為觀光景點之遊樂設施。
- (二)康樂場所：尚無明確定義，請各機關個別認定公共建設之性質是否屬正當休閒娛樂場所。
- (三)文教設施：包括文化機構、社會教育機構、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肆、具體措施：

- 一、固定檢視：每年 1 次重新檢視本縣境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
- 二、追蹤列管：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者，函告其限期(30 日內)改善，並提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追蹤列管。

三、輔導機制：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且事業單位須發函說明未改善之原因，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問題解決，並限期(30 日內)改善。

四、裁罰機制：經警告且啟動輔導機制屆期仍不改善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1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伍、申訴機制：

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情事，可依下列管道申訴：

(一)本府 1999 專線。

(二)本府縣長信箱。

(三)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專線。

(四)任何形式(函文、拍照舉證、傳真...)之告知。

陸、預期效益：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之規範。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鼓勵身心障礙者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

柒、計畫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本計畫法源修正時，得提修訂後再行簽奉核定修正實施。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 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命 令、行政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法 規權責 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 法令字號；若勾選 無，請敘明原因)
1	3	花蓮縣政府 補助身心障 礙學生教科 書、教育輔助 器材及交通 工具(費)自 治條例	第 2 條及第 6 條，條文內容提 及「殘障」一詞， 請修正對身心障 礙者之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9 日 以府教特字第 1060226515A 號 令完成修正。 ☐ 無：
2	3	花蓮縣公立 國民中小學 校車管理要 點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條文 內容提及「健全 無殘廢」及「精 神病」一詞，請 修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 106 年 9 月 30 日 以府教設字第 1060187210 號函 完成修正。 ☐ 無：
3	3	花蓮縣立美 崙網球場使 用管理要點	第 7 條第 1 項， 條文內容提及 「精神病」一 詞，請刪除或修 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2 日 以府教體字第 1060222259 號函 完成修正。 ☐ 無：
4	3	花蓮縣義勇 人員福利互 助辦法	第 15、16、17 條， 條文內容提及 「殘廢」一詞， 請修正條文用詞	人事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106 年 4 月 28 日府人福字第 1060079160 號令 修正完成。 ☐ 無：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 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命 令、行政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法 規權責 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 法令字號；若勾選 無，請敘明原因)
5	3	花蓮縣政府 駕駛、技工及 工友工作規 則	第 35、52、56 條， 條文內容提及 「殘廢」一詞， 請修正條文用詞	行政暨 研考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 106 年 8 月 4 日以 府行庶字第 1060146548 號令 完成修正。 ☐ 無：
6	3、 5、27	花蓮縣政府 臨時人員工 作規則	第 4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44 條	人事處	涉及影響身心障 礙者就業權及歧 視性或不友善文 字之修正，建議列 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8 年 10 月 29 日 以府人訓字第 1080240697 號令 完成修正。 ☐ 無：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